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相　對　人　大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博川

兼債務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6 年4 月5 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相對人及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 億4 仟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 年1 月1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06 年4 月14日登記在案，嗣於109 年5 月15日變更擔保債權總金額為2 億9,952 萬元，並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及債務人於111 年4 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1 億1,327 萬3,000 元、1 億3,100 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綜合授信契約暨約定書內，如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。相對人及債務人分別於111 年9 月2 日、111 年9 月9 日因存款不足被通報拒絕往來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綜合授信契約暨約定書、保證契約、本票、第一類

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電腦帳卡等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
四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